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涉水污染源及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1.850000	到位数	401.850000	执行数	398.480900	99.16	
	其中：财政资金	401.8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1.8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8.480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3年底前完成子牙河、大清河、滦河及冀东沿海、永定河、北三河、黑龙港及运东、漳卫南运河等七个流域（以下称七个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排污口排查工作的现场指导、技术核查、数据审核及质控工作。形成河北省入河入海排污口动态名录库；完成海河、辽河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水体）入河排污口及全省涉水工业源、城镇污水处理厂、规模化畜禽养殖、规模化水产养殖及工业园区等涉水污染源的溯源及整治工作的数据审核、现场调查等工作，初步建立河北省入河入海排污口清单、排污口责任主体清单、涉水污染源信息清单。2024年上半年督促完成涉水污染源信息清单管理年度动态更新。			完成子牙河、大清河、滦河及冀东沿海、永定河、北三河、黑龙港及运东、漳卫南运河等七个流域（以下称七个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排污口排查工作的现场指导、技术核查、数据审核及质控工作。形成河北省入河入海排污口动态名录库；完成海河、辽河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水体）入河排污口及全省涉水工业源、城镇污水处理厂、规模化畜禽养殖、规模化水产养殖及工业园区等涉水污染源的溯源及整治工作的数据审核、现场调查等工作，初步建立河北省入河入海排污口清单、排污口责任主体清单、涉水污染源信息清单。督促完成涉水污染源信息清单管理年度动态更新。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入河排污口的技术核查工作	完成1800条河流（含重复河流）入河排污口的技术核查工作	2.50	≥	1800	条	1880条	完成	2.5
		数量指标	2.涉水工业源的数据审核工作	完成全部上报涉水工业源的数据审核工作	2.50	=	100	%	100	完成	2.5
		数量指标	3.工业园区调查、溯源数据审核工作	完成不少于180家工业园区调查、溯源数据审核工作	2.50	≥	180	家	190家	完成	2.5
		数量指标	4.城镇污水处理厂调查、溯源数据审核工作	完成全部上报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的数据审核工作	2.50	=	100	%	100	完成	2.5
		数量指标	5.农业源溯源数据审核工作	完成全部上报农业源的数据审核工作	2.50	=	100	%	100	完成	2.5
		质量指标	1.报告通过率	按工作方案的要求完成报告，并100%通过专家验收	3.50	=	100	%	100	完成	3.5
		质量指标	2.报告通过率	按工作方案的要求完成报告，并100%通过专家验收	3.50	=	100	%	100	完成	3.5
		质量指标	3.报告通过率	按工作方案的要求完成报告，并100%通过专家验收	3.50	=	100	%	100	完成	3.5
		质量指标	4.报告通过率	按工作方案的要求完成报告，并100%通过专家验收	3.50	=	100	%	100	完成	3.5
		质量指标	5.报告通过率	按工作方案的要求完成报告，并100%通过专家验收	3.50	=	100	%	100	完成	3.5
		时效指标	1.完成工作时限要求	完成排查数据的审核工作	2.50	文字描述		2024年3月20日之前	2024年3月20日之前完成了排查数据的审核工作	完成	2.5
		时效指标	2.完成工作时限要求	完成上报工业源的数据审核工作	2.50	文字描述		2024年3月10日之前	2024年3月10日之前完成了上报工业源的数据审核工作	完成	2.5
		时效指标	3.完成工作时限要求	完成上报工业园区的数据审核工作	2.50	文字描述		2024年2月20日之前	2024年2月20日之前完成了上报工业园区的数据审核工作	完成	2.5
		时效指标	4.完成工作时限要求	完成上报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的数据审核工作	2.50	文字描述		2024年2月20日之前	2024年2月20日之前完成了上报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的数据审核工作	完成	2.5
		时效指标	5.完成工作时限要求	完成上报农业源的数据审核工作	2.50	文字描述		2024年3月10日之前	2024年3月10日之前完成了上报农业源的数据审核工作	完成	2.5
		成本指标	1.河北省涉水污染源及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技术保障项目总费用	总费用在预算额度内	3.50	≤	208	万元	208万元	完成	3.5
		成本指标	2.涉水工业源调查及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项目总费用	总费用在预算额度内	3.50	≤	46.6	万元	46.6万元	完成	3.5
		成本指标	3.工业园区调查及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项目总费用	总费用在预算额度内	3.50	≤	43.9	万元	43.9万元	完成	3.5
		成本指标	4.城镇污水处理厂调查及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项目总费用	总费用在预算额度内	3.50	≤	45	万元	45万元	完成	3.5
		成本指标	5.农业源调查及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项目总费用	总费用在预算额度内	3.50	≤	46.6	万元	46.6万元	完成	3.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河北省80 %河流的入河排污口排查	完成河北省1800条河流（含重复河流）80%的排查工作	30.00	≥	8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